

##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时间: 2018-05-09 文章来源: 审慎规制局 文章类型: 原创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跨省票据业务的通知

银保监办发〔2018〕21号

各银监局,各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邮储银行,外资银行:

为进一步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票据业务,有效防范风险,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现就跨省票据业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本通知所称跨省票据业务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为其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地区注册的企业办理的票据承兑、贴现等授信类业务,以及与营业场所在其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地区的交易主体之间开展的票据转贴现、买入返售(卖出回购)等交易类业务。
- 二、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严格落实《关于加强票据业务监管 促进票据市场健康发展的通知》(银发〔2016〕126号)、《关于票据业务风险提示的通知》(银监办发〔2015〕203号)和《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银发〔2014〕127号)等监管要求,加强对票据承兑、贴现的授信管理,票据转贴现和买入返售(卖出回购)业务交易对手管理、同业结算账户管理等重要环节的风险控制。持续加强员工行为管理,严禁员工参与各类票据中介和资金掮客活动。着力培育合规经营文化,提高管理层和员工合规意识,树立审慎经营理念。
- 三、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尽快接入人民银行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和上海票据交易所中国票据交易系统,不断提高电子票据在转贴现、买入返售(卖出回购)等票据交易业务中的占比。银行业金融机构应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和中国票据交易系统等票据市场基础设施开展跨省电子票据和纸质票据电子化转贴现、买入返售(卖出回购)交易。

本通知印发前已开展跨省纸质票据转贴现、买入返售(卖出回购)业务的,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6个月内,可继续开展相关业务,但应逐步压降业务规模;自本通知印发之日6个月后,应停止开展相关业务,存量业务在合同到期后自然终止。

四、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审慎开展跨省票据承兑、贴现业务,业务开展规模和发展速度应与其跨省 授信管理能力相适应。拟开展或已开展相关业务的,应建立包括票据承兑、贴现等授信方式的异地授 信内部管理制度;应实行严格的授权管理,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法人总部根据本机构相关业务管理规 定、分支机构风险管控能力、区域经济发展状况、目标客户类别等实施差异化授权;应建立分支机构

之间的协同与控制机制,避免出现内部竞争,在客户所在地设有分支机构的,票据承兑、贴现原则上应由当地分支机构办理,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84号)开展与供应链相关的上述业务除外。

五、各级监管部门应密切监测银行业金融机构跨省票据业务,发现大额往来和异常波动等情况应及时提示风险;加大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跨省票据业务的现场检查。针对日常监管和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办理业务、不当交易和套利等各类票据业务问题,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认真整改,严肃问责,健全内控,堵塞漏洞。对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应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罚。

2018年5月2日

(此件发至银监分局和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

## 附:

1.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跨省票据业务的通知》

http://www.cbrc.gov.cn/chinese/newShouDoc/9E4258702A3E435B9EC42EAD519BA251.html

2.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关于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跨省票据业务的通知》 答记者问

http://www.cbrc.gov.cn/chinese/newShouDoc/5A5AC79227964BDAAD185824DFDF990E.html

## 版权与免责声明 🗘

1. 凡本站及其子站注明"文章类型:原创"的所有作品,其版权属于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及其子站所有。其他媒体、网站或个人转载使用时必须注明:"文章来源: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2. 凡本站及其子站注明"文章类型:转载"、"文章类型:编译"、"文章类型:摘编"的所有作品,均转载、编译或摘编自其他媒体,转载、编译或摘编的目的在于传递更多信息,并不代表本站及其子站赞同其观点和对其真实性负责。其他媒体、网站或个人转载使用时必须注明文章来源,并自负法律责任。



版权所有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05072642号